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15清申1号

申请人：文本进，男，197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申请人：卢国庆，男，196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上述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邱亚飞，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俊超，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傲威电动车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8-102号。

法定代表人：韩亮，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巍，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年9月16日，文本进、卢国庆以持有武汉傲威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威公司）70%股权的股东尹建民对召开临时

股东会议，表决清算组组成的事项未予回复，而导致傲威公司出现解散事由超过十五日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傲威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2年9月17日通知了傲威公司，并于2022年9月26日进行了听证。傲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公司存在未确定的债权债务，且公司与尹建民在本案立案前未收到（2021）鄂0115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故股东之间未能就清算组的组成进行协商，希望股东之间能先协商，协商不成再由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傲威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8-102号，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亮，股东为文本进、卢国庆、尹建民，分别占股15%、15%、70%。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新能源电动车销售、维修；仓储服务；消防器材的销售、租赁、维修、检测；旅游项目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24日，文本进、卢国庆以傲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未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长期存在分歧和对抗，已实质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继续存续对其二人利益造成损害为由，起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解散傲威公司、尹建民上缴傲威公司公章、合同章及财务章并销毁等。在审理过程中，尹建民曾陈述过傲威公司不能注销的意见。2022年3月1日，本院作出（2021）鄂0115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一、解散傲威公司；二、驳回文本进、

卢国庆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经过公告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清算案件由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法院管辖，傲威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登记住所地均在武汉市江夏区，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傲威公司与股东尹建民称未收到（2021）鄂 0115 民初 2281 号民事判决，之前不知晓判决公司解散事宜，但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尹建民曾陈述过意见，故其是知晓法院受理文本进、卢国庆起诉要求解散傲威公司一案的。傲威公司经本院作出（2021）鄂 0115 民初 2281 号生效民事判决，存在法定解散事由。傲威公司是否还存在债权债务，需要在后期公司清算过程中，由清算组予以核实清理或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进行确定，但并非阻断傲威公司清算的法定原因，故对傲威公司提出公司存在未确定的债权债务，不应解散的辩称，本院不予支持。虽然听证过程中，傲威公司表示希望股东之间能协商，自行清算或和解，但至今仍未组成清算组或股东之间达成和解，故傲威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也未向法院提出清算申请的情况下，文本进、卢国庆作为傲威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傲威公司进行清算，本院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文本进、卢国庆对武汉傲威电动车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世民

审 判 员 程莉娜

审 判 员 叶应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文成

书 记 员 程 锦